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19号

关于永州市零陵安泰砼业有限公司 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和30万吨干混砂浆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市零陵安泰砼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永州市零陵安泰砼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和30万吨干混砂浆技术改造项目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零陵安泰砼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街道办事处灵峰村彭家组，目前场内已获批有混凝土生产线和干混砂浆生产线各1条，具备年产40万 m^3 商品混凝土和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为提高干混砂浆产品的质量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即主要新增原料碎石破碎工序（主要配备1台反击式破碎机、1台颚式破碎机）自制机制砂，新增工艺生产的机制砂全部用于本项目生产，不对外销售，



即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必须外购合法来源的原料，如工艺发生变动，则需用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本次新增原料碎石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 300m³ 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配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并定期委托市政公司使用吸粪车吸走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原料碎石破碎工艺需设置在密闭车



间内，不得露天设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按要求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科学规划，各种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以及区域交通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合理安排各类机械、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工作时间。

(五)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原料、固废堆放应做好地面硬化和防风防雨设施，边缘设置围挡，并注意加强堆存期间洒水防尘。

(六)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体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及时做好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程结束后，严格落实好工程场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防止不良地质现象的影响。

(七)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



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2023年8月17日

抄送：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